

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无锡市 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科技局，无锡经开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锡科规〔2022〕124号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且其产品（服务）符合《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七条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工作采取常年受理、集中评审方式。每批次集中评审前无锡市科技局受理各地科技局（经发局）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：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。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时间，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（经发局）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我评价

企业对照《办法》第七条进行自我评价。符合条件的，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企业首先通过“无锡科技创新云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wuxiicloud.cn/>）进行注册登记（已注册过的企业，无需重新注册，企业所属市（县）、区负责其注册审核工作）。注册通过后，企业再次登录，进入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助系统”——“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申报”，按要求填写《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申请书》并上传相应附件，检查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，然后通过系统生成并打印含水印的《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申请书》，加盖企业公章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（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及系统上传内容一致），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，装订形成纸质申报材料（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）报送至所属地科技局（经发局）。企业同时须妥善留存一

份纸质申报材料备查。对涉密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，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，确保涉密信息安全。

（三）各地汇总推荐

1. 各市（县）、区科技局（经发局）负责汇总本地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，按《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形式审查，确保推荐申报的企业均通过系统提交了准确、完整的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申报材料，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，如有需要，可进行现场核查，同时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出具意见，确认推荐的，系统中提交至无锡市科技局。

2. 材料报送

各市（县）、区科技局（经发局）从系统导出《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盖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，各一式一份，于每批次集中评审受理截止时间前统一报送到委托受理单位——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（无锡经开区红星大都汇东侧8号楼无锡人才金融港336—337室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推荐申报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主动做好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申报服务工作，并切实履行好审核把关责任。

（二）各区科技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

精神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，坚决杜绝“有偿服务”行为的发生，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、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。

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人：虞健勇 电话：81821893

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联系人：李晶晶 电话：15895316953

附件：1.申报材料要求

2.企业信用承诺书

3.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汇总表

附件 1

申报材料要求

- 1.企业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
- 2.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申请书（系统生成并打印）。
- 3.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。
- 4.知识产权相关材料：
 - （1）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（或电子证书打印）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（已授权未颁发证书的请提供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）；
 - （2）通过受让、受赠、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（含企业名称变更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证明）；
 - （3）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（如专利的摘要等）；
- 5.相关的生产批文（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，必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许可证明）、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、产品质量检验（测）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产品图片、销售合同及发票等材料。
- 6.申报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。

附件 2

企业信用承诺书

本企业了解《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组织申报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通知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作出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企业提交的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申报材料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符合《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组织申报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；

2、本企业在“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申报”系统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以及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均完全一致；

本企业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推荐申报无锡市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汇总表

序号	申请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产品（服务）名称	产品（服务）核心技术所属领域（填写至三级）	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	备注
1	*****	*****	****	一、电子信息（一） 软件 1. 基础软件	是或否	
<p>市（县）、区科技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